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合同价：278.669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8 月 29 日；
【2】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合同价：202.3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3】工程名称：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2042.6549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
【4】工程名称：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合同价：2523.1948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5】工程名称：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合同价：1036.6237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监管动态](#)[数据服务](#)[信用建设](#)[建筑工人](#)[政策法规](#)[电子证照](#)[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0430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041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72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78.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办文编号202004009



招标投标信息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4-29	278.67	4403122004300009-BD-001	4403122004139902-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430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0413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4-29	中标金额(万元)	278.6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EAMA-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张海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0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26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
建筑物清拆清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8.66922万元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海华



本工程于 2020-04-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21



查验码: 16016602283993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
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3日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

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经前期进场测绘核查,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项目涉及的建筑物约100栋,建筑总面积为14206.32平方米(具体按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拆除面积测绘报告结果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建筑废渣的破碎及自行处理、垃圾清运、弃置、运距已综合考虑等;建筑物拆除后的残值处置,并按照收支两条线,由中标单位上缴国库;详见测绘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及建筑废弃物清场清运,并负责弃渣清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整(¥2, 786, 692.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李飞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8962297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_____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_____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颁发解除缺陷责任书,并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10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逾期未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补足,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并没收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并放弃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永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地上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总建筑面积 14206.32 平方米（具体按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拆除面积测绘报告结果为准）。拆迁工程审定金额 2,786,692.2 元，残值 541989.27 元。

4、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且质量须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则乙方

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期间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因返工而给甲方造成不便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整；（小写）：¥2786692.20元（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

2、项目结算审核由新湖街道办事处规定的审计部门或委托的工程咨询公司审核，最终以新湖办事处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增加的期限，不计入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分期方式支付价款，具体如下：

项目结束，乙方先上缴拆除项目的资产残余价值，残值金额为：541989.27元（大写）：伍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元。（残余价值以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和复核报告书为准）和移交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中标价格的7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捌拾肆元伍角肆分；（小

写): ¥1950684.54 元。

待甲方审核通过, 责任缺陷保修期结束之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特别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 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20 0000 1022

第五条、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返工

第六条、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办理有关手续;
- (2)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

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有紧急情况，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照价赔偿。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不得对清拆的建筑物等做粉碎处理后予以搬除。

第七条、合同解除

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但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工作，如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则每延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余款另行委托其他第三人进行后续施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工程竣工后或者合同到期后，乙方负有质量缺陷而后续予以保修的义务。

尽管有其他约定，该第四部分的条款与其他部分的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乙方同意甲方选择适用其他部分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送达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也可采取现场或纸质媒体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的，以信件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采取专人送达方式的，对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送达接收方者的时间为准。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通知的，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留置视为已送达。乙方认可前述所有送达方式，甲方按照前述任何一种送达方式送达相关通知和文件的，均视为送达乙方。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
院综合楼 301，联系电话：0755-26911773，收件人：赵永涛。

乙方确认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即为其送达地址。如乙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产生变更的法律效力，甲方按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即视为送达成功，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受妨碍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对方。

（三）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及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3: 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方(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25日

承包方(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
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附属配套设施地块（住宅片区）建筑物清拆清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14206.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86692.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砖混、瓦房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拆改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松岗街道会星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62108200008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6210819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2.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宝土整海联纪〔2021〕9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城市建设和工务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0-09	202.31	4403062108200008-BD-001	4403062108190101-BD-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监管信息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宁夏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0 7 4 8 9 1 5 4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号：粤ICP备10036409号 技术支持：安徽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8200008-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81901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0-09	中标金额(万元)	202.3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25046.07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荣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FMC7U-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莫泽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56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0-0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10028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2.306888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莫泽全



本工程于 2021-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8



查验码: 99792554567996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编号: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
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发包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市、区、街道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甲方以包造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保证施工安全、质量，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特征：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工程预算书》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拟征收的²⁵~~29~~栋建筑物（建筑面积25046.07平方米）及建筑废料的清运、处理和平整场地等工作，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价款

1. 本工程包造价（指固定单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以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书》中的审定预算价人民币¥ 2510648.16 元下浮 21.11 %，即人民币¥2023068.8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捌角捌分）为合同价，

该价款已综合考虑了现场条件等各种因素，包括作业全过程中的工、料、机费、施工材料（机械）倒运费、技术指导和监督费、机械（人工）拆除、解体破碎、废物处理、场地平整清理、保险、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等等（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00943.24 元不下浮）。

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签订即视为对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工程量或工程标准时，由甲方按本工程的计价依据及相关标准计价后下浮 21.11% 与合同价相加（减）为结算价。

2. 安全文明措施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共¥200943.24元。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

3. 计价依据、计价标准：

（1）《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5）《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

（7）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相关文件。

4. 有关造价变动的通知程序：

本工程按照《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19〕23号）的规定进行造价变动管理。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工程结算：

本工程所有增减工程量均按上述第3款计价后下浮 21.11%列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上述原则对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办理结算，最后结算价以最后实际发生结算清单为准。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三、施工期限

1. 拆除工程按照签约一栋，拆除一栋的方式进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工程工期预计为 100 个日历天（拆除工期按实际工作日期计算）。

2. 施工期间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造成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

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影响、减少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 (2)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
- (3)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
- (4)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形。

5. 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及经甲方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竣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延期时间是以实际工期减去工期及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四、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下达街道财政部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 404613.78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2. 拆除工程量达到暂定工程量的一半，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全部委托范围拆除完毕且完成建筑废料清运、平整土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相关部门审核，待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支付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2) 开具与应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

(3) 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并审批通过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 甲方支付款项需经财政拨款，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 甲方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以下唯一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分支机构或其他单位的账号代收工程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五、竣工验收

1. 本合同拆除工程的完工标准为：按时无安全事故完成拆除该项目建筑物（房屋地面的±0），并按甲方指定地点清运、处理建筑废料及平整场地，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经现场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2. 本合同拆除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3. 乙方在竣工后七日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等材料。

4. 竣工后五天，由乙方组织预验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供最终验收证书，作为结算的依据。

5. 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日期。

六、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指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乙方必须依照有关安全法规的要求，配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人
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作业工人加强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但凡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事故处理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建筑市场。

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群众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照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规定执行。

6. 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2) 如承包人不具备某个专业工程（如爆破工程）施工资质的，必须进行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国家取消专业资质的，则条件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

(3) 分包人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上述核批确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人实施的工程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管理和实施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已含在合同价里，分包进场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分包按实际使用结算）。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七、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拆除场地。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计划网络图。
3. 甲方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4.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乙方保证资质的真实性。
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为本工程项目的主办部门，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工期和质量实施监督，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支援，乙方应服从其管理，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其报告请求协调。
6.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或其他施工临时设施由主办部门协助解决，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将有关拆除工程资料上报区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

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甲方要求,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于进场施工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9. 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五险一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为作业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如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款垫付工人工资,并将乙方清理出本街道建筑市场。

10. 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若不接受本条款,甲方可另行发包。

11. 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主要材料供货票据、劳务工工资签领表等审核依据(原件或复印件)。乙方若拒绝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可将此作为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局处理。

12. 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数据、电子文件和专利技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图纸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工程结束后,不免除乙方对上述图纸等文件资料的保密义务。

1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周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周边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15.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16.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17.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18. 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19. 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0. 乙方在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理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1. 依照《宝安区 2021 年“气九条”》相关规定，施工机械进场前必须取得并张贴环保二维码。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乙方退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项目不合格导致的一切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

费、鉴定费等等。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 3、乙方转包受托的拆除工作。
- 4、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十一、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参照《松岗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修订版）》（深宝松街[2019]23 号）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20.230689万元，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支付担保金额为：20.230689万元（与履约担保数额等额）。发包人将把承包人履约担保的保函原件按规定交有关部门统一保管并监督其履行。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应当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等规定办理索赔。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预算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691177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城支行
帐号：44250100012000001022
户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松岗街道办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拆除范围主要为24栋建筑物,大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小部分为砖混等结构。待拆除用地占地面积2919.04m ² ,建筑面积24987.7m ² ,投影面积382.2m ² 。待拆除建筑最高约为43.06米。	合同造价 (最终按实际拆除面积结算)	2023068.88 (元)
工程类型	建筑物拆除工程	合同工期	100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2795211445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朗路附近，除范围主要为24栋建筑物，大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小部分为砖混等结构。拆除用地占地面积2919.04m²，建筑面积24987.7m²，投影面积382.2m²。建筑物废料总计17200立方，已全部按甲方要求清运、处理完成。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陈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陈明	陈明
成员	余军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办事员	余军
成员	潘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办事员	潘祥
成员	黄生军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办事员	黄生军
成员	黄泽亮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泽亮
成员	文涛	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文涛
成员	胡育林	深圳市光明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育林
成员	陈耀	深圳市光明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陈耀
成员				
成员				
成员				

土地整备事务中心意见:

同意验收.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项目主管领导意见:

日期: 2023年10月5日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上项工程经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由双方会同有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评为 合格，并特具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竣工验收		
时间	2023.10.25	地点	碧头社区
参会单位	参会人员签到	联系方式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彭伟强	180 24860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余军	136094087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胡青林	134 18524698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雄	13548605332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莫泽光	15815555887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涛	18777503307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105003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225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湾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7939341-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2-440306-04-01-213335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铲湾港区三期坪洲湾区域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201050036-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225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4-22	中标金额(万元)	2042.6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422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31274498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赵桂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7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213335001001

标段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42.654994万元

中标工期: 223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桂腾



本工程于 2022-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5



查验码: 42637514210217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YTPBF-2022-GA-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三期坪洲湾区域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铲湾港区三期坪洲湾区域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规临许字 20220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铲湾港区三期坪洲湾区域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 863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226 平方米，为 2 层钢结构，建筑总高度约 12 米，功能主要包括保税仓库及相关的配套管理用房。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开挖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和结构工程（含砌体、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有线电视、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室外工程（含道路、管网、围墙、道闸）、用地红线内外市政配套（电力、电信、给排水、排污等）管线及接驳工程、临时施工用电工程、临时施工给水及排水工程、临时施工排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并包括本项目以暂估价方式发包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和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的保管、协调配合、现场管理、整体运行调试和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总承包服务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最终竣工验收移交的建设成果满足本项目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如施工许可、验收、备案、配合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

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防雷接地等）；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 20,426,549.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589,695.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PW9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大铲湾港区商务中心D座商务中心D座126

邮政编码：518103

法定代表人：邱启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恒诚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

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911773

传真：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73010122002141624

账号：44250100012000001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铲湾保税仓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三期坪洲湾区域地块	建筑面积	4226	工程造价	244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宝规临许字202202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6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室内装修）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腾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熙宇
副组长	谭钊、邱启亮
组员	建设单位：黄智锋、黄立富、喻宛春、何逸、赵彬彬、李昂、吕锦强、黄昕 设计单位：王首群、王冰芬、李浩源、姜涛、凌晨曦 监理单位：朱立祥、周东强、鲁红艺、张竞方 勘察单位：郑勇芳 施工单位：赵桂腾、毛体立、许跃、王志云、郑天保、詹竣宇、周汉涛、郑唐元、胡畅、符文良、陈柳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昂	王首群、李浩源、郑勇芳、鲁红艺、赵桂腾、毛体立、郑天保、周汉涛、郑唐元、胡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吕锦强	王冰芬、周东强、王志云、张竞方、凌晨曦、符文良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昕	朱立祥、詹竣宇、陈柳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统成套设备)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有军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有军
2	王武志	"	设计	高工	王武志
3	周江洪	深圳市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江洪
4	胡中平	深圳市...			胡中平
5	郑德元	...	装饰设计经理	工程师	郑德元
6	李浩源	深圳市特建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浩源
7	冯景峰				冯景峰
8	姜涛				姜涛
9	郑磊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磊芳
10	郑志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郑志平
11	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郭
12	陈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陈强
13	曹昕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曹昕
14	黄福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中级	黄福强
15	潘江华				潘江华
16	袁志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袁志强
17	毛伟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毛伟立
18	许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许强
19	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
20	黄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强
21	郑永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永强
22	宋文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宋文强
23	宋文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宋文强
24	周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周强
25	张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强
26	黄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黄强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赵林林	保发公司	招商部	部长	赵林林
28	何逸	保发公司	销售部经理	部长	何逸
29	李强	保发公司			李强
30	黄国	保发公司	技术部		黄国
31	陈柳福	保发公司	销售经理	部长	陈柳福
32	陈柳福	深圳市腾源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柳福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2023年6月15日，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室内装修工程已完工。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工程进行预验收，一致同意本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二、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包括：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大铲湾保税仓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三、结论：竣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质量评定意见，并分组进行现场实物检查和竣工资料检查，经检查并对工程质量评议，验收组一致认为：各承包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备，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谭明

		设计单位（装修）：		施工单位（装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浩源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伟 2023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立峰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彬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再祥 2023年6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伟 2023年6月29日	



GD-E1-914/6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5220611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20610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3205-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6-440305-04-01-79084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地址：南山区兴工路 10 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04	2523.19	4403052206110009-BD-001	4403052206100007-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110009-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61000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04	中标金额(万元)	2523.1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闫军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482*****9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0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5-04-01-79084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23.194803万元

中标工期: 2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闫军博



本工程于 2022-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50469202250762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 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10号,改造建筑面积约691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一)一层餐厅装修改造:包含拆除原有隔墙及装饰面层,新建隔墙,室内墙面、地面、天花装修及给排水、电气、空调排风等安装配套工程。其中地面采用瓷砖面层,墙面采用布艺硬包面层,天花采用铝扣板中面层。

(二)新建工程:局部区域增加梁板,局部区域拆除原梁板重新浇筑,新增两部电梯井。

(三)主楼装饰改造:拆除原有砌体、装饰面层;新建砌体,室内墙面、地面、天花装修及给排水、电气、空调、排风、智能化、消防、燃气等安装配套工程。其中:

1、装饰工程:

(1)地面:办公室大厅、110接处警指挥大厅、情报研判区等采用瓷砖石材地砖;信息化机房采用抗静电地板;露台采用防腐木地板;男女候问室、办案信息采集区等采用胶地板。

(2)墙面:办公大厅、视频研判区、接警大厅等采用乳胶漆饰面;卫生间墙、备勤室采用瓷砖墙面;备勤室背景墙等采用护墙板;党荣誉室、民警之家等墙面采用烤漆板;多功能会议室、党委会议室采用布艺硬包;男女候问室、讯问室、案件信息采集区等采用软包。

(3) 天棚: 视频研判室、接警台、接警大厅等采用乳胶漆天棚; 民警之家、健身房等采用仿木纹铝方通; 110 接处警指挥调度大厅、公共走道部分区域采用透光灯膜; 男女候问室、办案信息采集区、社区警务队办公室等采用铝扣板。

2、安装工程:

(1) 电气工程: 高低压配电、室内外塔楼及地下室配电箱、普通灯具、装饰灯具、开关、插座、桥架、空调配电等。

(2) 智能化工程: 弱电箱、桥架、插座、交换机等。

(3) 给排水工程: 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污水水系统、雨水系统、卫生洁具等。

(4) 消防工程: 塔楼及地下室消火栓工程、喷淋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5) 暖通工程: 分体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等。

(6) 燃气工程: 调压器、标志桩、电子标识器、阀门、燃气管道等。

(7) 气体灭火工程: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泄压口等。

(8) 抗震支架工程: 电气抗震支架、给排水抗震支架、消防水抗震支架、暖通抗震支架等。

(四) 幕墙工程: 包含主楼及餐厅外立面装饰、屋顶采光顶更新等;

(五) 门卫室拆除重建: 包含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六) 新建水泵房: 包含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七) 室外改造: 包括室外管道改造、道路修补、院内地面改造、围墙改造、栅栏改造、绿化等;

(八) 其他: 整栋楼的标示牌、加建 2 部电梯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

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叁分 (¥25231948.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 (¥489667.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 (¥ 1931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 14278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00000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790845001001）；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南山派出所整体搬迁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约75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31948.03元
结构类型	钢-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8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0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晖	深圳市城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晖
2	孙作贵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孙作贵
3	胡畅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胡畅
4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5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6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7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8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9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10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11					
12					
13	王士专	深圳半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士专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5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解辰龙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胡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军博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年 月 日
--	--	--	--

GD-E1-914/6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图标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20112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20111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3173205-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3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1-440305-04-01-261571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		
工程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112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20111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9	中标金额(万元)	1036.6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项目负责人	张海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0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5-04-01-261571001001

标段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6.62375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海华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522685064525149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 即 2015 版第四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四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塘兴路110号塘朗派出所场地内,建筑面积约4538平方米。

(一)对主楼一、二层进行功能用房翻新改造,建筑面积约2541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空调等。

(二)拆除原有建筑约380平方米,新建建筑约1617平方米。包括拆除原有岗前训示室,建设两层钢结构建筑,作为综合指挥室、视频研判室、党建文化室、多功能会议室等;拆除原有饭堂及玻璃房,建设带架空层的两层钢结构建筑,作为饭堂及辅助用房、备勤用房等。

(三)对办公楼进行外立面改造,包括涂料外墙及金属幕墙等。

(四)室外改造工程,包括门卫室翻新改造、道路修补、围墙、消防管网改造及入口处标牌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

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内容)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壹分 (¥10366237.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陆角柒分 (¥252554.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 (¥ 2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00000128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261571001）；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南山分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2000001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塘朗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约49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366237.51元
结构类型	钢-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其中5层1栋，4层1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德普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解辰龙
副组长	李志浩
组员	张海华、张俊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解辰龙	李志浩、张海华、张俊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解辰龙	李志浩、张海华、张俊东
工程质控资料	解辰龙	李志浩、张海华、张俊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4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道路和给排水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0 ☐ 0 ☐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俊华	德夏晋品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		
2	曹心	南山分局			
3	曹心				
4	曹心				
5	张海军	深圳市咸字津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7	李斌	深圳市龙岗区松发里有限公司	主任		李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内容，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华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优秀	2024. 11. 20	/
2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12. 04	/
3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12. 09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冰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运动场改造提升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玉龙学校		工程合同价	1688458.3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0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明宾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尊峪外墙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小区		工程合同价	11289959.24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66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5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6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钟初 1987539288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工程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7 号		工程合同价	12897420.1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实际工期	3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2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何永。  项目负责人: 何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3、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合同价：710.01510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2】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价：167.3979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 详情

标段选择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

已中标

中标价

710.015104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城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

发布时间：2025-03-24 09:00:00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408-440305-04-01-968009001)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

项目编号：2408-440305-04-01-968009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408-440305-04-01-968009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否

行政监督部门：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发布时间	2025-03-24 09:00:00 至 2025-04-14 18:00: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5-04-04 17:0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5-04-09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爱心大厦13楼
	经办人	杨善惠
	办公电话	0755-86594850
	电子邮箱	3934299964@99.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粤宁、杨美兰
	办公电话	18123819186
	手机号码	18123819186
	电子邮箱	3934299964@99.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968009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25.385435万元
计划总投资	1,204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详见图纸资料。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04-15 至 2025-08-14
计划工期	12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14 18:00
投标保证金	12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资格，且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968009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0.015104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杨清



本工程于 2025-03-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5-20

查验码: JY202504303290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4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一、本合同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有下划横线的地方均可据需填写约定内容。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三、原则上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需填空内容除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应在补充条款进行约定。

四、因本合同条款内容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重大利益及须承担的重要义务，双方签字盖章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就合同条款内容达成一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明双方已知悉并接受相应的所有内容且将严格履行。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3
134
134
134
135
135
135
135
136
137
138
139
145
147
158
159
179
186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大磡商业街，东至丽康路，全长约1001米，为城市支路，宽14-18.7米，设计速度20千米/小时，双向两车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零壹佰伍拾壹元零肆分(¥7100151.0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八分(¥743266.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6.2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中

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清	工程师	19875392885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701225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毛体立	工程师	13590187427	职称证	中级	1913003004462	建筑施工
安全主任	郑子恒	/	13536933309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24957	建筑
质量主任	阳倩	/	17673152944	上岗证	/	2401030600194343	建筑工程技术
造价工程师	黄伟盛	/	15975552669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2365	土木建筑
市政工程师	林振涛	工程师	13692267822	职称证	高级	151215328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师	殷享朝	工程师	18229707090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600102368085 号	道路与桥梁
安全员	郭俊卿	/	13798211153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06328	安全
施工员	许跃	/	13590147662	上岗证	/	2301010100294172	施工

1/(重

质量 员	吴小 为	/	13630343918	上岗证	/	2301030600297269	质量
材料 员	林元 涛	/	13823289415	上岗证	/	2501040000513955	材料
资料 员	伍秀 丽	/	13713726162	上岗证	/	2501050000515226	资料
劳资 专管 员	蔡珠	/	18814233828	上岗证	/	0915879202407006799	劳资

八、相关约定：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 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 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量

料

料

资

安《自

一步

局关

深规

知》

料利

规划

1725

外仍

未经

向控

包人

认，

悉相

成相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 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 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 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司的其

寸合同

分包,

主合同

份数:

去律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2657201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永涛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6911773

传真: 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896229763@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工业一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工业一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 1001米	工程造价(万元)	710.01510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含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44047196 有效期至2027.11.12 2025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深圳设计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24日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 侨路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2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67.397967（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8.462161万元。28.462161
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2024年8月20日09:00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 31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南山大道,东至现状南光路,道路全长约 35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8.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53 米 宽: 8.5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 (¥ 1673979.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零陆拾伍元叁角伍分 (¥ 201065.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 83556.2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杨清	/	建造师证	/	粤 2442016201701225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吴元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3011799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管理负责人	阳倩	/	上岗证	/	2401030600194343	/
安全员管理负责人	吴东生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19)0045608	/
施工员	林爱华	/	上岗证	/	2301010600298177	/
材料员	林元涛		上岗证	/	2201040000021810	/
资料员	林楚云		上岗证	/	2201050000422549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

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同的其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
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付合同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去分包,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毛体立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59018742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在合同

卡份数:

等法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侨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353米,红线宽8.5米	工程造价(万元)	167.40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2041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18年1月10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含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土建	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